

中華民國110年09月08日

111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11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 110年10月04日至110年10月28日止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招生專線：(089)517-332、517-334、517-335

招生專區：<https://enrl.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項目	備註
即日起		簡章上網公告 (免費下載)	
110年10月04日 110年10月28日	一 四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
110年11月11日	四	網路公告第二階段面試及逕予錄取名單	
110年11月11日	四	列印准考證	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者
110年11月20日	六	面試	
110年11月26日	五	放榜、寄發成績單 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110年12月02日	四	成績複查截止	以郵戳為憑
110年12月02日 110年12月14日	四 二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 辦理網路報到並寄送報到資料	以郵戳為憑
110年12月15日	三	備取生遞補公告	
110學年度第2學期 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 一、本甄試分為「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兩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錄取標準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 二、提供逕予錄取名額之系所，考生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優異者，得擇優若干名（依各系所分則內容規定）免予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直接錄取（逕予錄取之考生其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將於放榜後一併寄發）。
- 三、通過審查錄取標準合格名單及各系所面試通知單(請自行列印)，於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送件方式：

1.郵 寄：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2.親自遞送：

【地 點】校本部(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服務大樓2樓)

【收件時間】於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五(國定例假日除外)早上8：30~12：00、下午1：30~5：00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制	班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在職生 招生名額	新住民 外加名額	聯絡電話
博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1	-	1	089-517551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2	-	1	089-517660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2	-	1	089-517679
	合 計	5	-	3	
碩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5	-	1	089-517551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5	-	1	089-517552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6	-	1	089-517831
	體育學系碩士班	7	-	1	089-517581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2	1	1	089-51761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6	-	1	089-517672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	4	-	1	089-517502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8	-	1	089-517660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4	-	1	089-517691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	3	-	1	
	音樂學系碩士班	3	-	1	089-517731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4	-	1	089-517764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4	-	1	089-517711
	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4	-	1	089-517795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6	-	1	089-517636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5	-	1	089-517558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5	1	1	089-517971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5	2	1	089-517689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4	-	1	089-517882 089-341403
	合 計	90	4	19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	3
肆、甄試班別、招生名額、甄試資格及甄試內容	6
一、博士班	6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6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7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8
Ph.D. Program in Austronesian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8
二、碩士班	10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1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1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12
體育學系碩士班	13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4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5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	16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17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18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	19
音樂學系碩士班	20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22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23
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24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25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26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27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28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29
伍、甄試及准考證列印	30
陸、錄取原則	30
柒、放榜	30
捌、成績複查	31
玖、報到	31
拾、其他	32
【附件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33
【附件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34
【附件三】服務年資證明書	35
【附件四】退費申請書	36
【附件五】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	37
【附件六】音樂學系面試術科考試用曲目表	39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40
【附件八】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41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操作程序	42
【附錄二】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44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6
【附錄四】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52
【appendix 4】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58
【附錄五】國立臺東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70
【附錄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72
【附錄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75
【附錄八】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	78
【附錄九】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79

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

(一)報考「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與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 2.非與教育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且曾發表與教育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
-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二)報考「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與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 2.非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曾發表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
-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三)報考「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與南島文化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 2.非南島文化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曾發表與南島文化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
-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特殊報考資格係以各班別分則規定為準。

二、碩士班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三】；特殊報考資格係以各班別分則規定為準。

三、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四】第8條規定；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四、本甄試入學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附錄五】對於新住民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

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1份，以供查驗。

※錄取報到時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六】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七】規定，繳驗(交)相關文件。

六、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之資料為依據。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本校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七、現役軍人及軍事機構在職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考生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八、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4條及第17條規定，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經教育部核准，且須經由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聯合招生。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其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九、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4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第12條規定，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及港澳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十、本校各系所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

參、報名

一、報名時間

- (一)網路報名時間：110年10月04日上午9時起至110年10月28日下午4時止。
- (二)資料郵寄時間：110年10月04日起至110年10月28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將報名表及應繳資料裝入信封內，並以**專用信封封面【報名系統列印】**貼於信封袋上(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於**110年10月28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二)必繳資料如下：

- 1.報名表(網路報名後列印簽名)。
-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繳交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及相關學歷驗證資料)
- 3.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影本(須蓋有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4.報考考生依系所規定繳交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 5.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三，如貴屬單位開立證明單位提供之格式，已包含本附件所有相關欄位者，得取代之】。
- 6.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 7.各班別規定之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請參閱各系所分則)。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並寄交報名表及應繳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 (四)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本報名收件及資格審查結果均由報名系統發出Mail通知，請務必自行查閱郵件。

- (六)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 (七)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別及身分別。

- (八)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九)經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並寄送審查資料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1.博士班新臺幣1,500元。
- 2.音樂學系碩士班新臺幣2,700元(含術科費用)。
- 3.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新臺幣600元。
- 4.餘各系所碩士班新臺幣1,200元。

※本考生報名費包含所有審查及行政作業費用，考生於第一階段資料審查逕予錄取者，不得以未參與第二階段面試要求退還部分費用。

(二)報名繳費時間：自110年10月04日上午9時起至110年10月28日下午4時前。

- 1.請上報名系統登錄報名產生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 2.報名期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均24小時開放。
- 3.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導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費減免

(一)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須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二)證明書影本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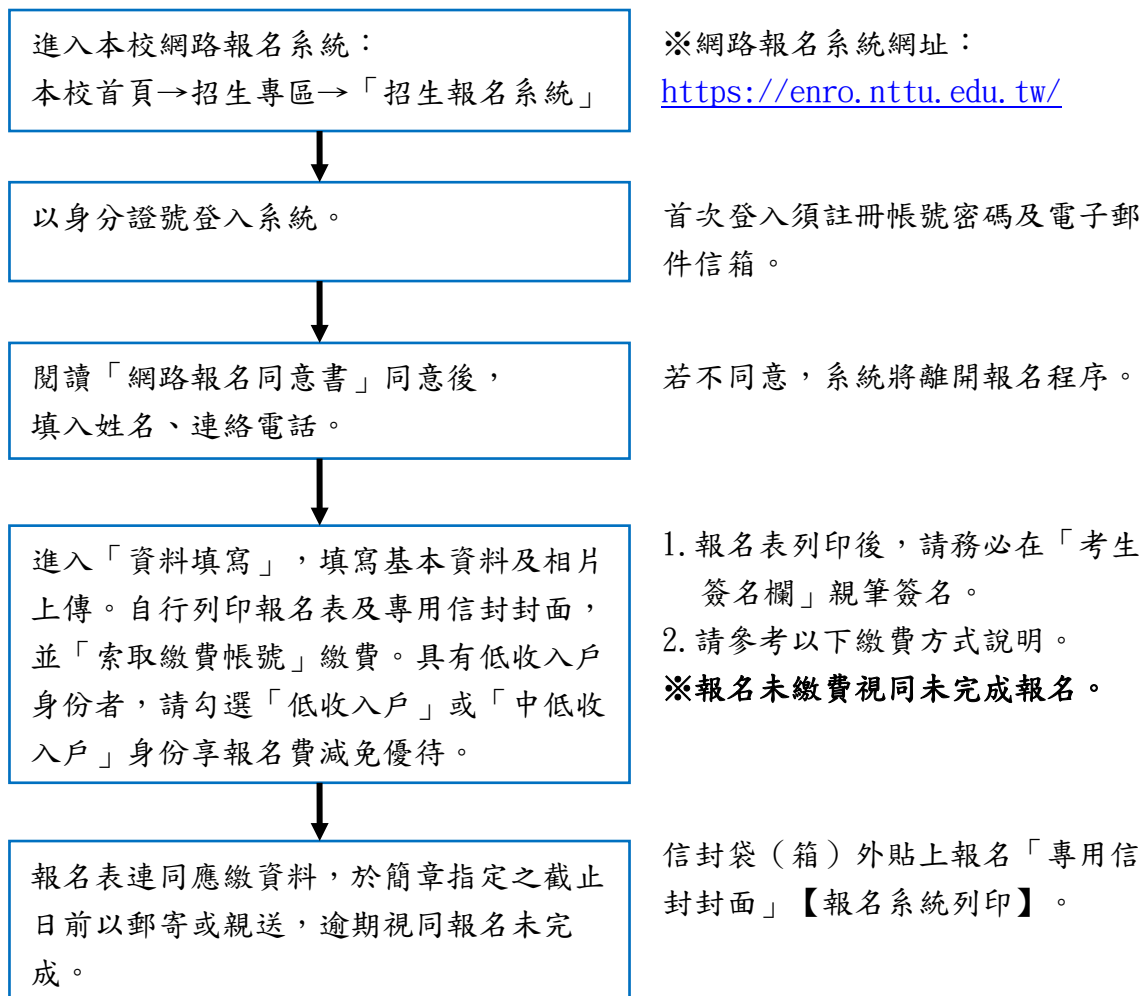
五、報名費退費

(一)已完成報名繳費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10年11月02日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二)填具「退費申請書」【附件四】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三)請將退費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六、網路報名系統作業方式，請參閱【附錄一】：



七、繳費方式

持繳費帳號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銀行轉帳。
繳費完成後約2小時，可回到本頁面「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
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517332、517334、517335。

1. 若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 **006**，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2. 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銀行別：**合作金庫東臺東分行(0065492)**。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肆、甄試班別、招生名額、甄試資格及甄試內容

一、博士班

院 別	師範學院		
班 別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報名資格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p> <p>(2)非與教育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且曾發表與教育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集。</p> <p>(3)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p> <p>(4)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p>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式 2 份)。</p> <p>(1)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包含擬研究之主題、方法及文獻探討之重點參考文獻，約5000至10000字（以A4紙張12號字規格，單行間距）。</p> <p>(2)碩士學位論文。</p> <p>(3)專業成果：包括期刊論文、譯著、論述、論文發表出版成果及教育相關學術活動。</p>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p>1.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15%)</p> <p>2.碩士學位論文(15%)</p> <p>3.專業成果(20%)</p>	
	第二階段 面試(50%)	<p>內容：教育學科知識、專業成果、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p> <p>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p> <p>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教育學系</p>	
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 3.碩士學位論文 4.專業成果		
系所特色	<p>1.本系教育研究博士班以培育具國際觀、批判思考與學術創新之高階教育及行政人才為目標，是台灣偏鄉、原住民與弱勢教育研究的重鎮。</p> <p>2.上課時間彈性，軍警公職轉進教育職系最佳管道。</p> <p>3.中小學專任與代理教師取得學位可依法提敘或取得大學兼課資格。</p> <p>4.論文指導教授不限本校本系，亦可申請校、系外符合資格者。</p>		
洽詢電話	089-517551	系所網址	https://wedu.nttu.edu.tw
備註	<p>1.考試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p> <p>2.本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p>		

院 別	人文學院		
班 別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報名資格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與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p> <p>(2)非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曾發表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p> <p>(3)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p> <p>(4)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p>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份)。</p> <p>(1)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包含擬研究之主題、方法及文獻探討之重點，文長限7至10頁(A4紙張12號字規格，單行間距)。</p> <p>(2)專業成果</p> <p>①近5年內文學創作、譯著、論述、論文發表成果(以1本或3篇為限，其餘可列目錄供參考)。</p> <p>②近5年內兒童文學相關學術活動(請依時間先後列出參加活動名稱以供參考)。</p> <p>③近5年內已出版或發表之兒童文學創作、譯著(以1本或3篇為限，其餘可列目錄供參考)。</p> <p>④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工作或經驗。</p> <p>(3)個人基本資料【附件一】。(4)自傳(3000至5000字，A4橫打)。</p> <p>(5)其他：</p> <p>①各類藝文獎項證書之影印本。 ②相關專長與可列舉之成就。</p> <p>③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學業成績)。 ④學位論文或其他相關論述。</p>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1.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15%) 2.專業成果(20%) 3.其他經歷(15%)	
	第二階段 面試(50%)	<p>面試內容：包括兒童文學學科知識、研究取向以及論文計畫。</p> <p>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p> <p>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p>	
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特色	<p>國內獨一無二的研究所 兒童文學研究所於1996年成立籌備處，1997年開始招生，是目前國內唯一以培養兒童文學研究與創作人才、提供學術研究資源及倡導閱讀理論與實踐的跨領域學術機構。</p> <p>多元、跨領域的師資 兒童文學研究所編制七位專任教師，分別具有留學美國、日本、法國、西班牙背景，熟悉當代海內外兒童文學發展的趨勢，具備國際化的有利條件，師資的專業涵蓋中國文學、英美文學、兒童文化、社會學、藝術教育、戲劇等，讓兒童文學作為跨領域的學科具備豐厚的基礎。此外，亦邀請三位退休教授(林文寶、張子樟、楊茂秀)繼續擔任兼任教師，以傳承三位學者深厚的學識與經驗。</p>		
洽詢電話	089-517660	系所網址	https://ice.nttu.edu.tw
備註	<p>1.非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需於修業年限內補修碩士班課程至少9學分，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p> <p>2.錄取後，於修業年限內需提出一種以上之外語能力程度證明方可提出博士資格考之申請。相關規定請參見本校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章程。</p> <p>3.本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p>		

院別 College	人文學院 Humanities	
系所別 Department/Institute	人文學院南島文化研究博士班 Ph.D. Program in Austronesian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招生名額 Enrollment quota	一般生 2 名 2 general students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1 new immigrants quota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Direct Admission quota and Regulation	無 None	
報名資格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ration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Those who meet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Graduates from public or private universities, independent colleges or foreign universities or independent college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aiwan (including graduates of the current year) and have a master's degree.</p> <p>(2)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Those with equivalent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ppendix 3].</p> <p>(3)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want to be enrolled in this program must abide by the Article 8 of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alternatively follow the regulations o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nrollment Procedures, NTU”</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 Holders of foreign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re required to fill in the confirmation form for verification of overseas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nnex 2].</p>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Required documents and instructions for submission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 Registration form (provided by NTU and should be filled-in by the applicant with personal signature).</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Photocopy of degree certificate or equivalent academic certificate (graduates should submit transcripts of previous years and a photocopy of student ID with registration seal or proof of enrollment).</p> <p>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式 2 份)。 Documents for reviewing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should be submitted in 2 copies at the time of registration).</p> <p>(1) 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包含擬研究之主題、方法及文獻探討之重點參考文獻。可用中文或英文書寫，中文約5000至10000字，英文約2500至5000字（A4橫打，12號字，單行間距）。 Thesis writing plan and research orientation: including key references for the subject, method and literature discussion to be researched. It can be written in Chinese or English, about 5,000 to 10,000 words in Chinese and 2,500 to 5,000 words in English (A4 horizontal type, 12-point characters, single line spacing).</p> <p>(2) 專業成果：包括碩士學位論文、期刊論文、譯著、論述、論文發表出版成果及南島文化相關學術活動。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including master's degree dissertations, journal articles, translations, essays, dissertation publications and records of academic activity related to Austronesian cultures.</p>	

甄試方式 Screening method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 (50%) First Stage Data review (50%)	1. 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25%) Thesis writing plan and research orientation (25%) 2. 專業成果(25%)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25%)	
	第二階段 面試(50%) Second stage Interview (50%)	內容：採中英文面試，內容包括南島文化相關知識、專業成果、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 Content: Interview in either Chinese or English. The content includes Austronesian culture-related knowledge,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essay writing plan and research orientation. 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Date: November 20th (Saturday), 2021, the interview time will be announced separately.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 Locatio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t the main campus (Zhiben campus).	
同分參酌比序 Reference Order for the same score	1.面試 Interview 2.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 Thesis writing plan and research orientation 3.專業成果 Professional achievements		
系所特色 Program description	1.本班是國內第一個以南島文化為研究主題的博士班，培養兼具理論分析能力與實務操作經驗的高階南島文化研究人才。 This doctoral program is the first doctoral program in the country focusing on the Austronesian culture. It emphasizes the study of Austronesian culture from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erspectives. 2.本班採取全英語授課，學生來源包括本國學生與外籍生，營造國際化的學習與研究環境。 This doctoral program is taught in English, and the source of students includes bot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reating a multi-cultural learning and research environment. 3.本班的訓練以人類學為主軸，結合語言、文學、藝術、教育、社會工作、公共事務管理等學科的專業知識，協助學生發展成跨領域的學術人才。 The training of this doctoral program is based on anthropology, combined with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linguistics, literature, art, education, social work,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and other disciplines to assist students to develop cross-discipline academic capacities. 4.本班與本校南島文化中心與史前文化博物館合作，透過世界南島的比較視野，了解南向國家與大洋洲的發展經驗，並探尋對於臺灣原住民族群有參考價值的範例。 This doctoral program is in close cooperation with the Center of Austronesian Cultures, NTTU, and the National Museum of Prehistory to understand both the traditional cultures and the contemporary issues through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f the Austronesian world.		
洽詢電話 Contact phone number	089-517679	博士班網址 Ph.D. program Website	https://ppas.nttu.edu.tw
備註 Remarks	考試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博士班網站。 For information about exam-related matters, please refer to the website of this doctoral program.		

二、碩士班

院 別	師範學院	
班 別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報名資格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p> <p>(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p>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份)。</p> <p>(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p> <p>(2)自傳(1500字以內)。</p> <p>(3)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p> <p>(4)其他可列舉之證明(如專業成果、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有助表現個人能力之資料)。</p>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p>1.自傳(25%)</p> <p>2.歷年成績(15%)</p> <p>3.其他證明(10%)</p>
	第二階段 面試(50%)	<p>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p> <p>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教育學系</p>
同分參酌 比序	1.面試 2.自傳 3.歷年成績 4.其他證明	
系所特色	<p>1.本系教育研究碩士班以培養教育領域專業研究人才為目標。</p> <p>2.可報考師資培育課程，為未來順利通過教師檢定與甄試奠定良好的教育理論基礎。</p> <p>3.中小學專任與代理教師畢業可依法提敘，亦為軍警公職轉進教育職系最佳管道。</p> <p>4.論文指導教授不限本校本系，亦可申請校、系外符合資格者。</p>	
洽詢電話	089-517551	系所網址 https://wedu.nttu.edu.tw
備註	<p>1.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p> <p>2.本班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審查成績優異者，有1名名額可逕修習小教學程。</p> <p>3.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p>	

院 別	師範學院	
班 別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報名資格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p> <p>(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p>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份)。</p> <p>(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p> <p>(2)自傳(1500字以內)。</p> <p>(3)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p> <p>(4)其他可列舉之證明(如以專業成果、發表之論文、作品集、獎勵或其他有助表現個人能力之資料)。</p>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p>1.自傳(25%)</p> <p>2.歷年成績(15%)</p> <p>3.其他證明(10%)</p>
	第二階段 面試(50%)	<p>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p> <p>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教育學系</p>
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自傳 3.歷年成績 4.其他證明	
系所特色	<p>1.本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以培養課程與教學領域專業研究人才。</p> <p>2.可報考師資培育課程，為未來順利通過教師檢定與甄試奠定良好的教育理論基礎。</p> <p>3.中小學專任與代理教師畢業可依法提敘，亦為軍警公職轉進教育職系最佳管道。</p> <p>4.論文指導教授不限本校本系，亦可申請校、系外符合資格者。</p>	
洽詢電話	089-517552	系所網址 https://wedu.nttu.edu.tw
備註	<p>1.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p> <p>2.本班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審查成績優異者，有1名名額可逕修習小教學程。</p> <p>3.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p>	

院 別	師範學院	
班 別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報名資格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p> <p>(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p>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備審資料：</p> <p>(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p> <p>(2)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p> <p>(3)自傳(約1000字)。</p> <p>(4)學習計畫(研究方向與簡略計畫，約1500字)。</p> <p>(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相關證照等)。</p> <p>4.以上資料均以影本繳交並裝釘成冊，合計上限30頁，共1份，報名後恕不返還。</p>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0%)	<p>1.歷年成績(15%)</p> <p>2.自傳與學習計畫(20%)</p> <p>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p>
	第二階段 面試(60%)	<p>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p> <p>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p>
同分參酌 比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特色	<p>本系碩士班以文化資源探索與休閒產業經營為教學與研究的核心，除接受科班背景的大學畢業生加入外，亦歡迎跨領域背景的新成員加入，營造一個多元且專業的研究團隊。碩士班課程以方法論為入門，包括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雙軌並進，再加入各式案例分析，輔以現地田野調查，適時將研究成果公開發表，最終完成學位論文的撰寫，並通過論文的考試。本系每年皆舉辦全國校際學術研討會，並經常邀請業界專家進行產業實務講座，培育研究生的學術涵養以及務實的態度，導引其創新思考與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為未來成為休閒專業經理人做足準備。</p> <p>本系碩士班未來的就業：</p> <p>1.從事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中、高階經理人。</p> <p>2.從事休閒遊憩經營之專業顧問/研究人員。</p> <p>3.成為休閒創業家。</p>	
洽詢電話	089-517831	系所網址 https://soc.nttu.edu.tw
備 註	<p>1.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p> <p>2.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p>	

院 別	師範學院		
班 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報名資格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p> <p>(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p>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份)。</p> <p>(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p> <p>(2)自傳及研究構想書。</p> <p>(3)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p> <p>(4)其他有助於加分的資料。</p>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0%)	<p>1.自傳及研究構想書(35%)</p> <p>2.其他有助於加分的資料(5%)</p>	
	第二階段 面試(60%)	<p>內容：1.自傳及研究構想書 2.詢答。</p> <p>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方式及時間將另行公告。</p> <p>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體育學系</p>	
同分參酌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特色	<p>1.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為全國最悠久的國小體育師資培訓單位。</p> <p>2.結合臺東地區山林海洋環境的優勢培養戶外教育的師資，發展戶外活動專業人員培育的專業課程。</p> <p>3.輔助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並同時培養學生自行創業與就業能力。</p>		
洽詢電話	089-517581	系所網址	https://wdpe.nttu.edu.tw
備註	<p>1.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p> <p>2.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系務會議審查成績優異者，有2名名額可逕予修習小教學程。</p> <p>3.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p>		

院 別	師範學院		
班 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逕予錄取名額：至多 1 名 考生於資料審查階段成績表現優異者，本系得逕予公告錄取，免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報名資格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p> <p>(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p>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三】。</p> <p>4.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份)。</p> <p>(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p> <p>(2)自傳(1500字以內)。</p> <p>(3)幼兒教育相關之專業成果(請統整為1本繳交)，內容包括：</p> <p>①有關幼兒教育論述或相關論文代表作品。</p> <p>②實務檔案作品。</p> <p>③推動幼兒教育具體成果報告或證明。</p>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1.幼兒教育相關專業成果 (35%) 2.自傳 (15%)	
	第二階段 面試(50%)	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之幼兒教育相關專業成果 3.資料審查之自傳		
系所特色	<p>1.碩士班以「培養研究生具備思考、批判和研究的能力，能深入探討幼兒教育議題，並能根據社會文化的特質和幼兒的需求提供適性的教育與輔導，藉此培養幼兒教育研究及進階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p> <p>2.教育部核准本校5個幼教碩士班師資生名額，本班學生可於入學後申請參加甄選，修習成為幼教合格教師，投入幼兒園教學研究行列。</p>		
洽詢電話	089-517611	系所網址	https://ndcde.nttu.edu.tw
備註	<p>1.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p> <p>3.入學後欲修習教保員學分課程者，請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4.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p>5.本系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p>		

院 別	師範學院		
班 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逕予錄取名額：至多 2 名 考生於資料審查階段成績表現優異者，本系得逕予公告錄取，免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報名資格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p> <p>(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p>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份)。</p> <p>(1)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成果：</p> <p>①近五年內有關特殊教育論述或相關之論文代表作品，以一本或兩篇為限，其餘可列目錄以供參考。</p> <p>②與特教相關之工作或經驗。</p> <p>(2)自傳。</p> <p>(3)其他：</p> <p>①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p> <p>②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p> <p>③其他相關之專長與可列舉之成就。</p>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1.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成果(25%) 2.自傳(10%) 3.其他(15%)	
	第二階段 面試(50%)	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成果 3.自傳		
系所特色	<p>1.不限特教科系均可報考。</p> <p>2.課程涵蓋課堂學習、國內外教學參觀、學校實習等。</p> <p>3.部分科目學分可自由跨校跨系所選修。</p> <p>4.論文指導教授不限本校本系，亦可申請校、系外符合資格者。</p> <p>5.入學後，可報考本校教育學程。</p>		
洽詢電話	089-517672	系所網址	https://sped.nttu.edu.tw
備註	<p>1.非主修特殊教育考入本系碩士班者，應補修特殊教育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p> <p>3.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p>		

院 別	師範學院		
班 別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報名資格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p> <p>(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p>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份)。</p> <p>(1)研究或創作構想書</p> <p>(2)作品集</p> <p>備審資料必須A4不限直式或橫式，總頁數(不含封面封底)不得超過20頁，若有數位作品請提供線上連結QR Code。</p>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0%)	<p>1.自傳(20%)</p> <p>2.研究或創作構想(20%)</p>	
	第二階段 面試(60%)	<p>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p> <p>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p>	
同分參酌 比 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所特色	<p>1.本系碩士班為花東地區唯一數位媒體設計研究所，深耕在地，聚焦文化與教育，發展數位創生、整合設計、創意、媒體、科技、文化、族群等跨領域專業研究。歡迎設計、動畫、遊戲、藝術、理工、人文、管理，以及各領域對數位媒體有興趣者報考。</p> <p>2.彈性學習課程規劃。</p>		
洽詢電話	089-517502	系所網址	https://eidm.nttu.edu.tw/
備 註	<p>1.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p> <p>2.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p>		

院 別	人文學院	
班 別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8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報 名 資 格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p> <p>(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p>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份)。</p> <p>(1)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專業成果</p> <p>①近五年內有關兒童文學之論述(以1本或3篇為限，其餘可列目錄供參考)。</p> <p>②近五年內已出版或發表之兒童文學創作、譯作(1本或3篇為限，其餘可列目錄供參考)。</p> <p>③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工作或經驗。</p> <p>(2)研究、創作或專業實務構想(2000至3000字，A4橫打)。</p> <p>(3)自傳(1500字以內，A4橫打)。</p> <p>(4)其他：</p> <p>①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p> <p>②各類藝文獎項證書之影印本。</p> <p>③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p> <p>④其他相關專長與可列舉之成就。</p>	
甄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p>1.專業成果(20%)</p> <p>2.研究構想(15%)</p> <p>3.其他(15%)</p>
	第二階段 面試(50%)	<p>面試內容：包括兒童文學學科知識、研究、創作或專業實務取向。</p> <p>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p> <p>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p>
同 分 參 酌 比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p>國內獨一無二的研究所</p> <p>兒童文學研究所於1996年成立籌備處，1997年開始招生，是目前國內唯一以培養兒童文學創作人才、提供學術研究資源及倡導閱讀理論與實踐的跨領域學術機構。</p> <p>多元、跨領域的師資</p> <p>兒童文學研究所編制七位專任教師，分別具有留學美國、日本、法國、西班牙背景，熟悉當代海內外兒童文學發展的趨勢，具備國際化的有利條件，師資的專業涵蓋中國文學、英美文學、兒童文化、社會學、藝術教育、戲劇等，讓兒童文學作為跨領域的學科具備豐厚的基礎。此外，亦邀請三位退休教授(林文寶、張子樟、楊茂秀)繼續擔任兼任教師，以傳承三位學者深厚的學識與經驗。</p>	
洽 詢 電 話	089-517660	系所網址 https://ice.nttu.edu.tw
備 註	<p>1.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p> <p>2.本碩士班研究生得以(1)論文、(2)兒童文學相關創作及書面報告、(3)專業實務報告等三種方式，擇一取得學位，相關規定請參見「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規範」。</p> <p>3.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p>	

院 別	人文學院	
班 別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逕予錄取名額：至多 1 名 考生於資料審查階段成績表現優異者，本系得逕予公告錄取，免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報名資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份)。 (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進修計畫（1500字以內）。 (3)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4)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相關經歷之文件如下： ①外語能力。 ②參與社團或營隊。 ③參與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助理。 ④相關著作或報告。 ⑤其他特殊經歷。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1.進修計畫(20%) 2.歷年成績(10%) 3.相關經歷(20%)
	第二階段 面試(50%)	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同分參酌 比 序	1.面試 2.相關經歷 3.進修計畫	
系所特色	本系於100學年度成立，是國內第一個以「公共與文化事務」為名之學系。包括大學部，三個碩士班（分別是「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與「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及「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本系位處臺東，為臺灣相對邊陲、卻是族群文化最為豐富之地區，不但可提供最立體的教學現場，亦有助於研究公共與文化事務相關議題。據此，本系重視在地議題與社會變遷的關連，訓練學生具有科際整合與批判性獨立思考之能力；此外，本系亦銜接社會脈動，培養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並致力於公共事務專長、南島文化研究之人才培育。	
洽詢電話	089-517691	系所網址 https://pca.nttu.edu.tw
備 註	1.本班前身為南島文化研究所。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	

院 別	人文學院		
班 別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報名資格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p> <p>(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p>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份)。</p> <p>(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p> <p>(2)進修計畫(1500字以內)。</p> <p>(3)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p> <p>(4)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相關經歷之文件如下：</p> <p>①外語能力。</p> <p>②參與社團或營隊。</p> <p>③參與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助理。</p> <p>④相關著作或報告。</p> <p>⑤其他特殊經歷。</p>		
甄試方式	資料審查(100%)	<p>1.個人資料(20%)</p> <p>2.進修計畫(25%)</p> <p>3.歷年成績(25%)</p> <p>4.相關經歷(30%)</p>	
同分參酌序	1.相關經歷	2.進修計畫	3. 歷年成績 4.個人資料
系所特色	<p>本系於100學年度成立，是國內第一個以「公共與文化事務」為名之學系。包括大學部，三個碩士班(分別是「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與「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及「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本系位處臺東，為臺灣相對邊陲、卻是族群文化最為豐富之地區，不但可提供最立體的教學現場，亦有助於研究公共與文化事務相關議題。據此，本系重視在地議題與社會變遷的關連，訓練學生具有科際整合與批判性獨立思考之能力；此外，本系亦銜接社會脈動，培養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並致力於公共事務專長、南島文化研究之人才培育。</p>		
洽詢電話	089-517691	系所網址	https://pca.nttu.edu.tw
備註	<p>1.本班原為「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110 學年度更名為「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發展與社會創新碩士班」。</p> <p>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p> <p>3.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1 年 2 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p>		

院 別	人文學院	
班 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主 修 別	演唱(奏)組(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指揮、理論作曲、長笛、單簧管)、 音樂學、音樂教育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逕予錄取名額 及 規 定	無	
報 名 資 格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p> <p>(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p>	
指定繳交文件 及 說 明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份)。</p> <p>(1)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p> <p>(2)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p> <p>(3)研究計畫【附件五】。</p> <p>(4)面試術科考試用曲目表【附件六】。</p> <p>(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p>	
甄 試 方 式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30%)	
	第二階段：面試(術科專長) (70%)	
	面試(術科考試)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面試(術科考試)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音樂學系	
	★ 主修別-演唱(奏)組(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指揮、理論作曲、長笛、單簧管)、音樂學、音樂教育。	
	★ 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作品等)。	
	術科考試範圍如下	
鋼琴	<p>※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20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p> <p>1.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一律背譜。</p>	
聲樂	<p>※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p> <p>1.自選四首(須包含德、義、中三種語言)，其中必含歌劇或神劇選取一首(不得移調)。</p> <p>2.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p>	
小提琴	<p>※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20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p> <p>1.任選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一快一慢)。</p> <p>2.巴洛克時期外，任選一首完整協奏曲(全曲)及其它巴洛克時期以外任一作品。</p> <p>3.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p>	
中提琴	<p>※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20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p> <p>1.任選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或 Six Cello Suites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一快一慢)。</p> <p>2.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p> <p>3.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p>	
大提琴	<p>※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20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時間。</p>	

		<p>1.任選 J. S. Bach: Six Suites for Cello Solo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一快一慢或不同風格)</p> <p>2.巴洛克時期外,任選一首完整協奏曲(全曲)。</p> <p>3.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p>
	指揮	<p>※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時間。</p> <p>1. 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不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p> <p>2.指揮(含排練)以下曲目: Mozart: Eine kleine Nachtmusik (Serenade No. 13 for strings in G major), K. 525, Mvt. 1 莫札特 G大調弦樂小夜曲,作品號K. 525,第一樂章</p>
	理論作曲	<p>※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時間。</p> <p>1. 彈奏鋼琴自選曲一首或一個樂章。</p> <p>2. 針對報名繳交之作品加以測驗。</p> <p>3. 作曲理論與應用之相關問題。</p> <p>4.不同編制之音樂創作至少三首(樂譜)(有錄音檔為佳),併同報名表寄出。</p>
	長笛	<p>※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至少20分鐘之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p> <p>1.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一律背譜。</p>
	單簧管	<p>※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p> <p>1. W.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622 全曲。</p> <p>2.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含)後之完整作品。</p> <p>3.一律背譜,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p>
	音樂學	<p>※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考試曲目,並於考試曲目表上註明每首樂曲之演奏(唱)時間。</p> <p>1. 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不需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p> <p>2. 採譜。</p> <p>3. 面試。</p>
	音樂教育	<p>1.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一律背譜,若需伴奏,由考生自行安排。</p> <p>2.面試。</p>
同分參酌 比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特色	<p>1.演唱奏創作:栽培優秀的演唱、奏及創作人才。培養研究能力紮實,著重樂曲分析探討和作品詮釋與論述,使理論及技巧合而為一。</p> <p>2.學術研究:探討音樂學、音樂展演及音樂教育實務詮釋之研究理念。</p> <p>3.音樂教育:音樂教學實務研究兼具歷史、敘述、實驗、哲學與美學方法探討音樂的教學行為與教育功能。</p> <p>4.未來就業發展:</p> <p>(1) 演唱奏:參與各演唱奏演出活動、樂評家及音樂創作。</p> <p>(2) 文化創意產業:原住民音樂與表演、混錄音工程、數位媒體音樂、剪輯師、音樂理論研究與應用、音樂產業經營與管理。</p> <p>(3) 教職:「藝術領域」教師、音樂專業科目授課、音樂教室及音樂相關機構。</p>	
洽詢電話	089-517731	系所網址 https://music.nttu.edu.tw
備註	<p>1.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p> <p>2.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依需要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3.考生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親)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其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4.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p>	

院 別	人文學院		
班 別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逕予錄取名額：至多 2 名 考生於資料審查階段成績表現優異者，本系得逕予公告錄取，免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報名資格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p> <p>(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p>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式 3 份)。</p> <p>(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p> <p>(2)自傳(1500字以內)。</p> <p>(3)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p> <p>(4)進修計畫(1500字以內為原則)。</p> <p>(5)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相關經歷之文件如下：</p> <p>①外語能力。</p> <p>②參與社團或營隊。</p> <p>③參與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助理。</p> <p>④相關著作或報告。</p> <p>⑤其他相關經歷。</p>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p>1.個人資料(15%)</p> <p>2.進修計畫(20%)</p> <p>3.相關經歷(15%)</p>	
	第二階段 面試(50%)	<p>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p> <p>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華語文學系</p>	
同分參酌比	1.面試 2.相關經歷 3.進修計畫		
系所特色	<p>1.華文文學、語言文化與華語文教學的理論建構與運用。</p> <p>2.華語文教學的「差異化」設計與研究。</p> <p>3.華語文的在地連結與跨域共創。</p>		
洽詢電話	089-517764	系所網址	https://dcll.nttu.edu.tw
備註	<p>1.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依需要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p> <p>3.本碩士班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請參閱「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p> <p>4.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1 年 2 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p>		

院 別	人文學院		
班 別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無		
報名資格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p> <p>(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p>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式 3 份)。</p> <p>(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p> <p>(2)進修計畫，請以英文撰寫(約1000字)。</p> <p>(3)英文自傳(約1000字)。</p> <p>(4)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p> <p>(5)其他足以表現個人相關經歷之文件如下：</p> <p>①外語能力。②參與社團或營隊。③參與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助理。</p> <p>④相關著作或報告。⑤其他相關經歷。</p>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1.英文撰寫進修計畫(15%) 2.英文自傳(15%)	3.歷年成績(15%) 4.其他(5%)
	第二階段 面試(50%)	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	
同分參酌比	1.面試 2.英文撰寫進修計畫 3.英文自傳 4.歷年成績		
系所特色	<p>●英美文學組課程彰顯多元、關懷時勢脈動與未來世代： 本碩士班英美文學組課程放眼世界，超越以英美兩國為尊的文化霸權思想，從理論到作品研究皆以彰顯多元文化色彩、肯定差異存有為目標，其目的即在致力於推廣「去中心」的思維，藉由倫理思辯的啟發，引導學術研究走向更尊重環境、尊重他人、也更尊重自我的發展方向。</p> <p>●英語教學組課程結合在地需求，培育國際化人才： 本碩士班英語教學組課程致力於加強社區合作，積極作育新世代國際化人才。課程內容除英語教學基礎核心課程，並輔以各細項教學法研究，期培養學生紮實且多元的語文教學理論暨實務知能，並投入教學與研究場域。</p>		
洽詢電話	089-517711	系所網址	https://doe.nttu.edu.tw/
備註	<p>1.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依需要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p> <p>3.考試相關事項資訊請參見本系網站/招生資訊。</p> <p>4.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p>		

院 別	人文學院		
班 別	美術產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逕予錄取名額：至多 2 名 考生於資料審查階段成績表現優異者，本系得逕予公告錄取，免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報名資格	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 (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 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 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份，資料限 30 頁 A4 輸出，按順序裝訂成一本，均以影本繳交，報考後恕不退回)。 (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5)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專長且足資證明者。 (2)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 (6)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 (3)獲獎、展演、發表及著作紀錄。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作品集。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0%)	1.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10%) 2.獲獎、展演、發表及著作紀錄(10%) 3.作品集(15%) 4.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專長且足資證明者(5%)	
	第二階段 面試(60%)	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人文學院美術產業學系	
同分參酌比	1.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所特色	本系旨在培育優秀的藝術創作與產業設計專業人才，在文創產業需求為導向的教學理念中，讓學生能夠具備良好的創新創意、美感品味、專業技術與多元跨界知識，更具備正確的職場倫理。系所特色： 1. 務實開放與多元深度的教學制度。 2. 啟發思考與想像以創意創新培育創業人才。 3. 深耕東部文化發展，善用數位媒體，開拓美術產業市場。 4. 培育具美學品味與產業設計的理論研究及創作兼備人才。 在學院基礎與當代思維理論下，整合藝術美學與多媒體科技的跨域思考，善用電腦科技，使作品、產品等藝術創作意普及化及國際化。畢業後依個人興趣與未來職涯發展，報考藝術創作、設計相關產業、動畫媒體、跨領域、視覺文化、藝術行政或教育等國內外博士班進修，或進入美術產業、設計產業、藝術教育、插畫繪本產業等相關職場發展。		
洽詢電話	089-517795	系所網址	https://art.nttu.edu.tw
備註	1.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依需要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 3.考生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考生寄(親)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其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4.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1 年 2 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		

院 別	理工學院		
班 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逕予錄取名額：至多 1 名 考生於資料審查階段成績表現優異者，本系得逕予公告錄取，免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報名資格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p> <p>(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p>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份)。</p> <p>(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p> <p>(2)自傳(含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p> <p>(3)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p> <p>(4)研究計畫書。</p> <p>(5)其他有利資料審查之證明。</p>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0%)	<p>1.自傳(12%)</p> <p>2.歷年成績(12%)</p> <p>3.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6%)</p>	
	第二階段 面試(60%)	<p>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p> <p>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院資訊管理學系</p>	
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特色	<p>1.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具備資訊管理決策、資訊服務創新、及資訊系統研發專長之資訊管理研究人才為宗旨，並以發展人本環境經濟資訊管理創新研究基地為目標。</p> <p>2.配合國際走向，掌握台灣東部發展樂活產業與智慧城市最有利之條件，提供優質完善的實驗室、創客空間、創業基地、及獎助學金，發展跨領域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研究與產學合作，歷屆畢業生無論在研究論文、產業實務、及就業方面皆有優異的表現。</p> <p>3.主要研究特色包括：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商業智慧與大數據分析、雲端物聯網與行動商務、循環經濟與樂活產業創新、以及人因與健康資訊管理等。</p>		
洽詢電話	089-517636	系所網址	https://isms.nttu.edu.tw
備註	<p>1.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p> <p>3.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p>		

院 別	理工學院	
班 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逕予錄取名額：至多 2 名 考生於資料審查階段成績表現優異者，本系得逕予公告錄取，免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報名資格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p> <p>(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p>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份)。</p> <p>(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p> <p>(2)自傳(含個人簡歷，曾參與之研究、計畫、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獎勵等)。</p> <p>(3)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p> <p>(4)推薦函1封。</p> <p>(5)研究計畫書。</p> <p>(6)其他有利資料審查之證明。</p>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40%)	<p>1.自傳(12%)</p> <p>2.歷年成績(12%)</p> <p>3.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6%)</p>
	第二階段 面試(60%)	<p>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p> <p>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p>
同分參酌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特色	<p>本系碩士班結合未來的資訊應用發展的趨勢，重點研究領域包含「資訊軟體設計與應用」與「智慧通訊與嵌入式系統應用」，配合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並結合校園跨領域深耕研究發展。「資訊軟體設計與應用」研究領域將以機器學習、軟體工程與系統模擬、資料探勘、遊戲程式設計應用與實務為研究教學重點。「智慧通訊與嵌入式系統應用」研究領域將以行動邊緣計算、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網宇實體系統、嵌入式晶片系統、軟硬體共同設計為研究教學重點。</p>	
洽詢電話	089-517558	系所網址 https://wcsie.nttu.edu.tw/
備註	<p>1.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p> <p>3.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1 年 2 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p>	

院 別	理工學院		
班 別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在職生1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1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逕予錄取名額：至多2名 考生於資料審查階段成績表現優異者，本系得逕予公告錄取，免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報名資格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p> <p>(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p>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三】。</p> <p>4.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1份)。</p> <p>(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p> <p>(2)自傳(包括：個人簡歷、社團活動與獎勵等)。</p> <p>(3)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p> <p>(4)推薦函1封。</p> <p>(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曾參與之研究計畫和學術著作等)。</p>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p>1.自傳(10%)</p> <p>2.歷年成績(30%)</p> <p>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p>	
	第二階段 面試(50%)	<p>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p> <p>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院應用科學系</p>	
同分參酌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特色	<p>1.培養「綠色科學」及「奈米科學」人才。</p> <p>2.加強與各級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合作，發展臺東特色產業。</p> <p>3.加強學生基礎科學的涵養與實務課程，以提升就業競爭能力。</p> <p>4.傳承科學教育的使命，培養臺東科學教育人才。</p>		
洽詢電話	089-517971	系所網址	https://se.nttu.edu.tw
備註	<p>1.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p> <p>3.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p>4.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p>		

院 別	理工學院		
班 別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在職生2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1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逕予錄取名額：至多3名 考生於資料審查階段成績表現優異者，本系得逕予公告錄取，免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報名資格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p> <p>(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p>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附件三】。</p> <p>4.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1份)。</p> <p>(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p> <p>(2)自傳。</p> <p>(3)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p> <p>(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p>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p>1.自傳(10%)</p> <p>2.歷年成績(15%)</p> <p>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p>	
	第二階段 面試(50%)	<p>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p> <p>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p>	
同分參酌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特色	<p>生命科學系包含生物技術領域與生態資源應用領域，本系發展主要應用特色生態資源，並以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生物技術領域之發展包含保健食品生技、深層海水應用、微生物生物技術與植物病理與生技、海洋生物生理研究。生態資源應用領域之發展則包含生物多樣性、生態資源應用、動物與植物生態調查研究與環境教育。設有植物試驗農場、生技產品開發實驗室、動物細胞試驗室、保健食品研究之實驗動物房與生技實習工廠。可將生物資源進行完整研究，並進行成果轉換為產品。我們的學生可以在生命科學系獲得完整的學習和工業化實踐。</p>		
洽詢電話	089-517689	系所網址	https://ils.nttu.edu.tw
備註	<p>1.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士班，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p> <p>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p> <p>3.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p> <p>4.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p>		

院 別	理工學院		
班 別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新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逕予錄取名額及規定	逕予錄取名額：至多 2 名 考生於資料審查階段成績表現優異者，本系得逕予公告錄取，免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報名資格	<p>1.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p> <p>(2)外國學生如欲報考本甄試招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8條規定【附錄四】；或透過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申請入學。</p> <p>(3)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附錄三】。</p> <p>2.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p>		
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	<p>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親筆簽名】。</p> <p>2.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及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p> <p>3.備審資料(以下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 1 份)。</p> <p>(1)個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一】。</p> <p>(2)自傳(包括：個人簡歷、研究計畫、學術著作、社團活動與獎勵等)。</p> <p>(3)歷年成績單(大專以上)。</p> <p>(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論文、專利等)。</p>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 資料審查(50%)	<p>1.自傳(10%)</p> <p>2.歷年成績(20%)</p> <p>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p>	
	第二階段 面試(50%)	<p>日期：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面試時間將另行公告。</p> <p>地點：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臺東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p>	
同分參酌比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特色	本碩士學位學程在研究與教學上聚焦於「跨領域整合生物醫學」與「新興生物醫學技術」，發展方向與重點包括基礎生物醫學研究、藥物開發、生物資訊分析、癌症研究、轉譯醫學與表觀遺傳學等。本校生醫農食研究中心同時提供相關研究空間及儀器設備，近期更通過BSL-2實驗室生物安全認證，可供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進行實驗研究。		
洽詢電話	089-517882/ 089-341403	系所網址	https://mpbm.nttu.edu.tw
備註	<p>1.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學位學程，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學程訂定，但不列入碩士學位學程之學分計算。</p> <p>2.入學後欲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請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辦理。</p> <p>3.本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可申請提前於 111 年 2 月入學(請參閱本簡章【玖、報到】)。</p>		

伍、甄試及准考證列印

本甄試分為「資料審查」及「面試」兩個階段。通過第一階段審查錄取標準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各甄試階段成績所佔比例依各系所分則訂定。

一、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 (一) 考生各項報名資料，送交系所進行審查。通過審查錄取標準合格名單(含逕予錄取名單)及各系所面試通知單(請自行列印)，於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 (二) 准考證將於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起開放列印，請通過審查錄取標準合格考生自行至報名網站 (<https://enro.nttu.edu.tw/>) 列印，本考試不寄發准考證。
- (三) 考生列印准考證時，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聯絡電話：089-517332、517334、517335)，以免影響權益。

二、第二階段「面試」

- (一) 110年11月20日(星期六)於校本部(知本校區)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 (二) 面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身份證明文件及面試通知單應試。
- (三) 考生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有居家隔離、檢疫、確診或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等情形，致無法參加面試者，請於110年11月18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審核通過後，另採視訊面試並全程錄影進行評分，以確保考生權益。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國疫情實施三級警戒，本考試將全面改採視訊面試方式辦理，並於考試前統一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https://enrl.nttu.edu.tw/>)。

陸、錄取原則

- 一、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該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 三、提供逕予錄取名額之系所，考生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優異者，得擇優若干名(依各系所分則內容規定)免予參加第二階段「面試」直接錄取(逕予錄取之考生其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將於放榜後一併寄發)。
- 四、各系所(組)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比序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 五、新住民錄取方式：
 - (一)各系所新住民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
 - (二)新住民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六、各系所所列招生名額係該系所錄取名額之上限；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各系所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柒、放榜

- 一、錄取名單訂於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放榜專區(網址：<https://www.nttu.edu.tw>)。
- 二、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以「限時專送」寄發；如考生於放榜後七日內(110年12月02日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聯絡電話：089-517332、517334)。
- 三、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10年12月02日(星期四)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後，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成績單影本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 二、複查費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三、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 四、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玖、報到

- 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110年12月02日(星期四)至110年12月14日(星期二)止。
- 二、正、備取生請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資料(郵戳為憑)，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之確認戳記(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不克繳交影本者則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或證明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111年07月31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二】，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四) 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1份，以供查驗。
- 五、各班未報到缺額將於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公告，並依備取生遞補順序上網公告遞補(不另函通知)，經公告遞補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最後遞補期限至110

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止。

- 六、因逾期未報到或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得回流至本校111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補足。
- 七、申請提前入學：入學註冊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系所錄取生是否能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悉依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規定。申請者須於入學前（111年1月31日前）獲得學士學位（即應持有大學畢業證書），並於報到時一併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下載（<https://enrl.nttu.edu.tw/>）。

拾、其他

- 一、錄取生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如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另行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究生在學期間是否准予修習各項學程，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三、各系所研究生申請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請參見「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四、除申請提前2月入學之錄取生外，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將於111年7月由註冊組另行通知，屆時請依本校各項規定辦理。
- 五、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依據民國101年10月31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1010830750號令、國防部國制研審字第1010000907號令會銜修正發布辦理)。
- 六、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宜，得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最遲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110年12月16日以前)，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 七、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路另行公告舉行日期。
- 八、若考生對於本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件一】本表請以A4直向輸入後列印

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個人基本資料表

申請班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以下表格請詳實填答，若版面不足請自行延伸。

如獲錄取，取得碩（博）士學位後之目標
就讀本所與上述目標達成有何關係？
為何選擇申請本所碩（博）士班？
研究方向
曾獲學術上或其他方面之榮譽
校園、社團及社區活動
個人嗜好
特別才藝
其他願意簡短描述個人特質或增強個人印象之陳述

以上陳述屬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若不實陳述，本人喪失入學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報考班別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業 (肄) 業 學 校	國別				
	校名	(中文)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地址			累計 修業期間	滿	個月
報名時 應繳交文件	一、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切結事項	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報考在職生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服務年資證明書

報 考 班 別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備 註				

（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時提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非現職亦可。
- 三、如開立證明單位提供之格式，已包含本附件所有相關欄位者，得取代之。
- 四、勞工可至勞保局申請勞保年資計算證明，教職可提供聘函影本證明。
- 五、本表請於報考時同時繳交。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全額退費）
- 重複繳費(全額退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放棄報考（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改報本招生項目下其它班別（全額退費）
- 其他_____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限考生本人)：_____（附存摺影本）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報考班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申請日期： 110年 月 日

※注意：

- 1.退費申請期限：110年11月02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並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研究計畫

姓 名：

主修樂器：

主 修 別：鋼琴

聲樂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指揮

理論作曲

長笛

單簧管

音樂學

音樂教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研究計畫撰寫內文包含下列幾點，其餘請自行發揮(請以A4橫打)

研究方向或題目：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二、研究目的

三、文獻探討

四、研究方法

五、預期成果

六、參考書目

【附件六】

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音樂學系面試術科考試用曲目表

考生姓名			
主修樂器			
主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聲樂 <input type="checkbox"/> 小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大提琴 <input type="checkbox"/> 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理論作曲 <input type="checkbox"/> 長笛 <input type="checkbox"/> 單簧管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學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教育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考試 曲目	作曲者【年代】	曲 目 【註明編號、出處】	時 間
1			分 秒
2			分 秒
3			分 秒
4			分 秒
5			分 秒

【附件七】**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所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所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110年12月02日(星期四)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二、檢附成績單影本。

三、複查費(資料審查、面試)每項50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四、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五、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件八】

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班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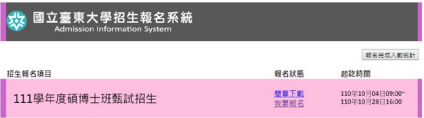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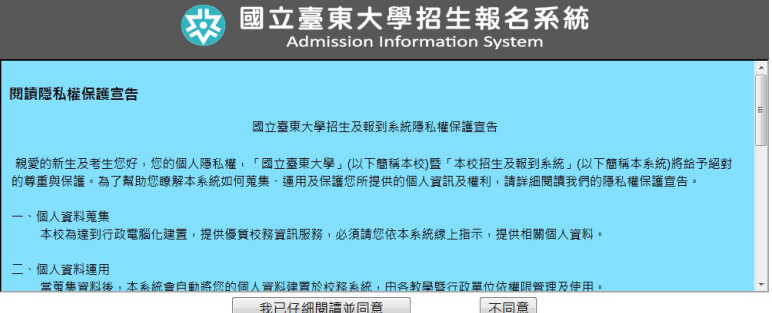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班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三、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操作程序

<p>步驟 1</p> <p>報名系統網址：https://enro.nttu.edu.tw/，點選「我要報名」</p>	
<p>步驟 2</p> <p>請先註冊報名帳號</p>	
<p>步驟 3</p> <p>請確實詳填，本報名收件及資格審查結果均由報名系統發出 Mail 通知。</p>	
<p>步驟 4</p> <p>請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進入報名系統</p>	
<p>步驟 5-1</p> <p>「基本資料」填寫(如右圖範例)</p> <p>提醒：照片上傳格式限定為 JPG 或 PNG 檔，大小不得超過 2MB。</p>	

步驟 5-2

「報名資格」填寫(如右圖範例)

提醒：

1. 收費身分若具有低收入戶身分(須附證明)免繳報名費；若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須附證明)減免報名費 60%。
2. 學歷別、畢業年月、畢業學校及科系請確實依照畢業證書內容填寫。
3. 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請填 111 年 6 月。

步驟 5-3

「報名項目」填寫(如右圖範例)

提醒：勾選報名班別

步驟 6

請列印報名信封貼於信封上、報名表連同應繳資料，於簡章指定之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本校。逾期或未繳費視同報名未完成。

完成系統填寫，請列印以下表單進行報名。

報名表

報名系別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女
身分別	一般生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E-mail	寄信聯絡人		
畢業別	大學畢業	系(部)別	07/08
畢業學校	就讀技術學校	科系名稱	運動健康與休旅系
工作經驗	服務機關	職稱	薪資起迄
備註	學生簽名		
審核程序	報名資格審核	報名費審核	備註
審核人	審核日期		

請確認資料後親筆簽名

信封封面

報名日期：自民國110年10月4日起至110年10月28日止。收件日期至110年10月28日止(郵戳為憑)	繳費		
報名系所(組)別：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考生姓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貼足掛號郵資		
收件人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收			
★學生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轉帳匯票於開票後一律退訂)。學歷證件及報名資料請整理齊全，平放於人員傳簿封內，並準時送到指定地點(詳「備註」)。 二、(郵票)：每張郵票以「郵票」為憑，郵票至本校，恕不以在郵遞期間運送或匯票等為憑。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轉帳匯票】：考生請於「備註」欄位註明「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收件日期：110年10月28日(郵戳為憑)。 三、(郵票)：每張郵票以「郵票」為憑，郵票至本校，恕不以在郵遞期間運送或匯票等為憑。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轉帳匯票】：考生請於「備註」欄位註明「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收件日期：110年10月28日(郵戳為憑)。			
直接匯款報名資料繳收單			
報名系所別	姓名	繳費日期	實收(實票)
經手人員	經手人員	經手人員	郵務處理

請黏貼於信封袋上

轉帳單(無須寄送)

轉帳單	
本單之帳號及金額專屬於以下項目，請確定解匯後再行繳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身分證字號：轉帳號碼 報名費帳號 報名系所/班別/課程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繳費資訊	轉帳資訊
轉入行號：合作金庫銀行 臺東分行(0065492)	轉入行號： 5006
銀行代碼： 5006	戶名： 國立臺東大學
戶名： 國立臺東大學	帳號號碼： 80887010112
金額： 1200元	金額： 1200元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單僅供繳報名費之用，非一般匯票。 2. 請於開票後儘快繳款，逾期由轉帳機(ATM)轉帳行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轉帳。 3. 因本單轉帳，請於開票後，立即到指定地點「繳款」。繳款後，請將本單及繳款收據，一併寄回本校。 4. 本單僅供繳報名費之用，請勿將本單用於其他用途，如繳納學費、雜費等。 5. 本單僅供繳報名費之用，請勿將本單用於其他用途，如繳納學費、雜費等。 6. 本單之開票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006，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銀行別「合作金庫東臺東分行(0065492)」。

【附錄二】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6315 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甄試及考試入學悉依本規定辦理。在職專班入學及外國學生入學之規定另訂之。
- 三、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四、碩、博士班招生之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甄試入學之總名額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甄試入學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流入考試招生補足。
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 六、本校碩、博士班招生之報考資格除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者外，得由各系所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及在職生相關工作年資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 七、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 八、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得採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方式進行：
 - (一)筆試。
 - (二)面試。
 - (三)書面審查。
 - (四)術科或實作。前項各款考試方式、評分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系所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九、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者，總分如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招生簡章中應訂定各系所(組)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考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六)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七)碩、博士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十一、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招生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招生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十二、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可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十三、有關本項招生考試所有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法已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十四、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申訴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十五、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0003461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第 15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 16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 17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 18 條 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19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20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 20-1 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 21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 25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27-1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

- 一、第二條。
- 二、第三條。
- 三、第四條。
- 四、第十一條。
- 五、第十三條第二項。
- 六、第十七條第一項。
- 七、第十八條。
- 八、第十九條第一項。
- 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 十、第二十二條。
- 十一、第二十三條。
- 十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 十三、前條。

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定，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設籍學校。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appendix 4】

Regulations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in Taiwan

Amended on January 22, 2021

Article 1 These Regulations are for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5, Paragraph 3 of the University Act, Article 32, Paragraph 1 of the Junior College Act, Article 41, Paragraph 1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and Article 6, Paragraph 3 of the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Act.

Article 2 A person of foreign nationality who has never held Republic of China (“R.O.C.”) nationality and who meets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is permitted to apply for admission to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Regulations:

1. The person has never undertaken studies in Taiwan as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2. The person has not been given a placement in the current academic year by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Study and Counseling Assistanc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aiwan.

A person of foreign nationality who meets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nd who in the immediate past has resided overseas continuously for at least six years is also permitted to apply for admission to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Regulations. However, a person who plans to apply to study in 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medicine, dentistry, or Chinese medicine must have resided overseas continuously for at least eight years.

1. A person who at the time of their application also holds dual R.O.C. nationality shall have never ha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2. A person who before the time of their application also held dual R.O.C. nationality but no longer does at the time of their application shall have renounced their R.O.C. nationality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n a date at least eight full years before making their application.
3.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either of the preceding two subparagraphs shall meet th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Subparagraph 1 and Subparagraph 2 of the previous paragraph.

A foreign national who was selected by a foreign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or school to study in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ducation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and who has never ha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may be given exemption from the restrictions set out in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if the competent education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gives approval.

The periods of six years and eight years stipulated in Paragraph 2 shall be calculated using the starting date of the semester (February 1, or August 1) as the end date of the period.

The term “overseas” used in Paragraph 2 refers to countries or regions other than the Mainland Area, Hong Kong, and Macau; the term “reside overseas continuously” means that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has stayed in Taiwan for no more than a total of 120 days in each calendar year. When calculating the number of consecutive years spent overseas, if the initial or final year of the period is not a complete calendar year, any time spent in Taiwan in the initial or final year must not exceed 120 days. However, time that a person has spent in Taiwan is not subject to this

restriction and it is not counted when calculating how long they were in Taiwan in a particular year if the person has documentary proof that they:

1. attended an overseas youth training course organized by the Overseas Compatriot Affairs Council or a technical professional training program accredi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2. spent a total period of less than two years undertaking Chinese language classes at a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at a university or tertiary college which ha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pproval to recruit students overseas;
3. spent a total period of less than two years in Taiwan as an exchange student; or
4. spent a total period of less than two years undertaking an internship that they came to Taiwan to undertake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designated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 person who held both foreign and R.O.C. nationalities and applied for annulment of their R.O.C. nationality before the date of effect of the February 1, 2011 amendment to these Regulations may apply for admission as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in place before the amendment and is not subject to the restrictions set out in Paragraph 2.

Article 3 An applicant of foreign nationality, who is eligible for permanent residence in Hong Kong or Macao, who has never ha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and who at the time of their application has resided in Hong Kong, Macao, or elsewhere overseas continuously for at least six years may apply for ad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Regulations. However, a person who plans to apply to study in 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medicine, dentistry, or Chinese medicine must have resided overseas continuously for at least eight years.

The term “resided [...] continuously”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eans that a person did not spend more than a total of 120 days in Taiwan in each calendar year. However, this restriction does not apply if a person can present documentary proof that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listed in Paragraph 5, Subparagraphs 1 to 4 of the previous article apply. The time that they spent in Taiwan in the ways listed is not counted when calculating the period of continuous residence referred to in the previous paragraph.

A person who was formerly from the Mainland Area and who has foreign nationality and has never ha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and who at the time of their application has resided overseas continuously for at least six years may apply for admission to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Regulations. However, a person who plans to apply to study in 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medicine, dentistry, or Chinese medicine must have resided overseas continuously for at least eight years.

The term “resided [...] continuously”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eans that a person did not spend more than a total of 120 days in Taiwan in each calendar year. However, this restriction does not apply if a person can present documentary proof that any of the circumstances listed in Paragraph 5, Subparagraphs 1 to 4 of the previous article apply. The time that they spent in Taiwan in the ways listed is not counted when calculating the period that they resided continuously overse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vious paragraph.

The periods of six years and eight years stipulated in Paragraph 1 and in Paragraph 3 shall be calculated using the starting date of the semester (February 1, or August 1) as the end date of the period.

The definition of “overseas” given in Paragraph 5 of the previous article also applies, *mutatis mutandis*, to Paragraphs 1 to 4.

Article 4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pplying to study at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n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two previous articles is limited to only applying once. If a student wants to continue studying in Taiwan, their application shall be handled in the same manner as the admission procedures for domestic students. However, this requirement does not apply to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in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1. If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is applying for admission to a master's degree or higher level program after completing the course of study at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to which they originally applied, the university to which the student is now applying shall handle the appl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egulations;
2. If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pplied to come to Taiwan to undertake a bachelor's degree or lower level program in Taiwan and after coming to Taiwan stayed for less than one year for some reason then discontinued their studies or forfeited their student status, that student may lodge another application to come to Taiwan to study, but only one such re-application is permitted.

If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n Taiwan where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was studying considers that their conduct or academic performance was unsatisfactory, or if the student seriously violated any ordinances or the regulations of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nd the circumstances were serious and as a resul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its regulations governing student awards and penalties had to discontinue their studies or forfeited their status as a registered student, the student is not permitted to re-apply to study in Taiwan on the basi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vious paragraph.

Article 5 In principle, the actual number of places availabl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be admitted to universities and two-year programs at junior colleges (hereunder referred to as "universities and tertiary colleges") is limited to an additional ten percent above the admission quota that was approved for the institution for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at number shall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total admission quota and reported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approval. A university or junior college applying to recruit more than an additional ten percent shall submit a report of the planned increment (including associated quality control strategy and supportive measures)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approval. Degree programs offered by collaborating domestic and foreign universities that have been approved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re not subject to this restriction.

The actual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hat may be admitted to a five-year program at a junior college, or to a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junior high school, or an elementary school is limited up to an additional ten percent above the admission quota that was approved for the institution for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 that was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education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and that number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students admitted for that academic year and be reported to the competent education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for approval.

Universities and tertiary colleges may augment the number of places at their institution available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s by the number of places that were available to local students within the admission quota that was approved for the institution for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 and shall first report such an increase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approval.

The admission quota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nd Paragraph 2 do not includ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are not officially registered as a current student.

Article 6 A university or tertiary college that recruits and admit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to any year of its programs shall formulate its own related admission regulations and make these public after they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formulate a set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guidelines that outline details of the degree programs that admit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he length of time in which each program must be completed, admission quotas, admission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reviewing and screening methods, and any other related regulations.

Article 7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pplying for admission to a university or tertiary college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nd apply directly to the university or college during its designated application period, and applicants who pass the review or screening process will be issued an admission notice:

1. An enrollment application form

2. Academic credentials:

(1) Academic credentials from the Mainland Area: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Assessment and Recognition of Academic Credentials for Mainland Area.

(2) Academic credentials from Hong Kong or Macao: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and Recognition of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o.

(3) Academic credentials from other areas:

A. Academic credentials issued by an Overseas Taiwan School or a school for Taiwan business people in the Mainland Area shall be regarded as equivalent to academic credentials issued by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of the same level in Taiwan.

B. Academic credentials from overseas other than those referred to the preceding two item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Assessment and Recognition of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fo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However, academic credentials issued by a campus or branch that a foreig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has established in the Mainland Area by a foreig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be notarized by a notary public there and authenticated by an agency established or designa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or by a private organization commission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3. Proof of applicant's having sufficient funds to live on while studying in Taiwan, or proof of having a full scholarship or grant provided by a government, university, college, or private organization.

4.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by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being applied to. When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reviews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dmission application, if any of the documents specified in Subparagraphs 2 and 4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have not been authenticated by an overseas mission, or by an agency established or designa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or by a private organization commission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and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has any doubts about them, it may request authentication by an overseas agency. If documents that have already been authenticated raise any doubts,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may request examination of the documents.

Article 7-1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who submits any certificate or document as part of their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to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that is found to be forged, fabricated, or that has been

altered in some way shall have their enrollment eligibility revoked. If the student has already registered and begun classes, their registration as a current student shall be cancelled and they will not be awarded any certification whatsoever regarding their related academic undertakings. If any such circumstances are first discovered after a student has already graduated,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revoke the former student's eligibility to graduate and shall require any degree already awarded to be returned and shall rescind it.

Article 8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who has completed a bachelor's degree or a higher degree in Taiwan and is applying to be admitted to do a master's degree program or a higher degree may submit copies of their graduation certificate from a university or tertiary college in Taiwan and transcripts for each year of their studies and app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7 and is no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7, Paragraph 1, Item 2.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who has graduated from a school for international residents in Taiwan, or from a bilingual division (program) affiliated to a domestic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or from a program offering a foreign curriculum at a division of a domestic private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may submit copies of their graduation certificate, and their transcripts for each year, and apply for ad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7 and is no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4, Paragraph 1, or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7,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2.

Article 9 A university or tertiary college that admit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hall promptly register details of the following into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data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dmitted and registered, any transfer, deferral or abandonment of studies, and any change to or loss of student status.

Article 10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is not permitted to apply to study any recurrent or continuing education bachelor's degree program or in-service master's degree program, or any other program which is only taught in the evening or during vacations, at a university or tertiary college in Taiwan. However,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who already has legitimate resident status or who is undertaking a program approved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s not subject to this restriction.

Article 11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who reports to register at a university or tertiary college, a five-year program at a junior college, or a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junior high school, or an elementary school before it is already one-third of the way into the first semester of the current academic year shall be registered for the first semester. If it is already more than one-third of the way into the first semester,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shall regi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or the next academic year. However, this restriction does not apply if each competent education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has some provision that overrides it.

Article 12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who with Ministry of Education approval is undertaking an internship after graduating from a university in Taiwan may have their international student status extended for up to one year after their graduation.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who has been permitted to undertake initi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sident registration, naturalization, or restoration of R.O.C. nationality procedures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ir studies in Taiwan will forfeit their international student status and shall be dismissed by thei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However, student whose application was handled in the

same manner as the admission procedures for domestic students and who apply for naturalization to acquire the nationality of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Subparagraph 1 to 3, Paragraph 1, Article 4 of the Nationality Act is not subject to this requirement.

If international student who studies in university or tertiary college in Taiwan want to transfer to another university or tertiary college. Each university or tertiary college shall formulate its own regulations regarding transfers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study in university or tertiary college in Taiwan, incorporate these into its admission regulations, and submit these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or approval. However,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who has been dismissed by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that admitted the student as a result of unsatisfactory conduct or of a conviction in criminal case proceedings is not permitted to transfer to another university or tertiary college.

- Article 13 A university or tertiary college may sign an education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 foreig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nd recruit and admit international exchange students, provided that this does not affect normal teaching. A university or tertiary college may also apply, mutatis mutandis, its ow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regulations to accept suitabl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s non-degree students.
- With approval from each competent education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senior secondary schools, junior high schools, and elementary schools may recruit international students for short-term periods of study in Taiwan of one year or less.
- Article 14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t all levels that establish programs exclusivel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s part of an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operation program or to meet some other special need shall do so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overall scale of and resources for development of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t their level, and the competent education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will forward details of such programs for appraisal and approval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Article 15 In order to provide incentive awards for outstand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are studying at universities and tertiary colleges in Taiwa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y set up international student scholarships or may subsidize universities and tertiary colleges to do so.
- To encourag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come and study in Taiwan, universities and tertiary colleges may allocate funds to set up scholarships or financial study assistance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Article 16 Universities and tertiary colleges shall designate units or personnel to be responsible for handling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applications, counselling, and liaison matters. These units or personnel shall also boost the arrangement of homestay accommo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of assistance for them to learn Mandarin Chinese and about Taiwan culture in order to better enhance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aiwan.
- At different times each academic year, universities and tertiary colleges shall organize counselling activiti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r accelerate campus internationalization, to help to foster exchanges and interactions between local students an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 Article 17 A five-year program at a junior college, or a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junior high school, or an elementary school that admit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hall, apart from complying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0 when handling applications from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have legitimate resident status in Taiwan, prepare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recruitment plan and submit the plan to the competent education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for approval no later than November 30 each year, before recruitment may begin. The competent education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at the municipality, county, and city levels shall submit their approved lists of the approved quotas for each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n their jurisdiction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no later than December 31 each year for future reference.

The plan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includ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dedicated unit responsibl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planning to increase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courses, and measures for arranging accommo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en necessary, the categories of countries and quotas for the admiss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may be stipula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rticle 18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Article 20,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pplying for admission to a five-year program at a junior college, or a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junior high school, or an elementary school shall directly apply to the junior college or school during its designated admission period and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If an applicant passes the review or screening process, the junior college or school will issue an admission notice.

1. An enrollment application form.

2. Academic credentials:

(1) Academic credentials from the Mainland Area: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Assessment and Recognition of Academic Credentials for Mainland Area.

(2) Academic credentials from Hong Kong or Macao: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and Recognition of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o.

(3) Academic credentials from other areas:

A. Academic credentials issued by an Overseas Taiwan School or a school for Taiwan business people in the Mainland Area shall be regarded as equivalent to academic credentials issued by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of the same level in Taiwan.

B. Academic credentials from overseas other than those referred to the preceding two item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ssessment and recognit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cademic credentials and records. Academic credentials issued by a campus or branch of a foreig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which it has established in the Mainland Area shall be notarized by a notary public office there and authenticated by an authority established or designa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or by a private organization commission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3. Proof of applicant's having sufficient funds to live on while studying in Taiwan.

4. Documentary evidence of the eligibility of a guardian in Taiwan.

5. A power of attorney from the student's parents or other legal representative, which has been authenticated by an overseas mission, appointing the guardian in Taiwan.

6. A letter of agreement from the guardian in Taiwan which has been notarized by a notary public in Taiwan.

7. Any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by the school, college, or university.

The academic credentials stipulated in Subparagraph 2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re not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for an application to be admitted for the first semester of the first grade of elementary school.

Adult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re not required to submit the documents stipulated in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s 4 to 6.

When a junior college, or school is reviewing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dmission application, if any of the document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s 2, 3, and 7 have not been authenticated by an overseas mission, or by an agency established or designa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or by a private organization commission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and the junior college or school has any doubts about them, it may request authentication by an overseas agency. If documents that have already been authenticated raise any doubts, the junior college or school may request examination of the documents.

Article 19 The guardian in Taiwan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be an R.O.C. citizen who h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and shall submit a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and an income tax inventory for the most recent year checked and issued by a taxation organization itemizing personal taxable income from all sources of at least TWD 900,000.

A person who satisfies the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serve as the guardian in Taiwan of only one international student. However, a school principal, or the chai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an incorporated school or a board member may act as the guardian in Taiwan of up to fiv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rticle 20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who has legitimate resident status in Taiwan and is applying to study a five-year program at a junior college, or at a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junior high school, or an elementary school shall submit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nd apply directly to the junior college or school, and report to register there if their application is approved:

1. An enrollment application form;

2. A photocopy of a legitimate resident permit;

3. Academic credentials:

(1) Academic credentials from the Mainland Area: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Assessment and Recognition of Academic Credentials for Mainland Area.

(2) Academic credentials from Hong Kong or Macao: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and Recognition of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o.

(3) Academic credentials from other areas:

A. Academic credentials issued by an Overseas Taiwan School or a school for Taiwan business people in the Mainland Area shall be regarded as equivalent to academic credentials issued by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of the same level in Taiwan.

B. Academic credentials from overseas other than those referred to the preceding two items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ssessment and recognition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cademic credentials and records. Academic credentials issued by a campus or branch of a foreig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which it has established in the Mainland Area shall be notarized by a notary public office there and authenticated by an authority established or designa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or by a private organization commission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The academic credentials stipulated in Subparagraph 3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are not required for an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to the first semester of first grade at an elementary school.

When a junior college, or school is reviewing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dmission application, if any of the document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3 have not been authenticated by an overseas mission, or by an agency established or designa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or by a private organization commission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and the junior college or school has any doubts about them, it may request authentication by an overseas agency. If documents that have already been authenticated raise any doubts, the junior college or school may request examination of the documents.

After the admi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junior high school, or an elementary school shall submit a list of their details to the competent education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for future reference.

If a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junior high school, or an elementary school cannot admit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pplying to study there because the school has already filled its admission quota, the student may apply to the competent education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for a transfer to be admitted to a school that has a vacancy.

A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junior high school, or an elementary school may assign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pplying to study there to an appropriate grade level or give them a 'provisional' admission status, based on their results during the screening process. This 'provisional' status is valid for up to one year, and their student registration shall be confirmed if they pass the examinations.

Article 20-1 If a chaotic war situation, major disaster, or major epidemic occurs in the country of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the region become unable to operate normally as a result, that student's admission to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or junior college may be given special consideration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if details of those circumstances have been assessed and submitted by an R.O.C. overseas mission or by the embassy, consular offic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the student's country in Taiwan, and then confirm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In principle, the additional student admission quota referred to in the previous paragraph for students given special consideration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shall be one percent of the total student recruitment quota approved for that school or junior college.

Article 21 The tuition related fees that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Taiwan shall pay are determined as stipulated below:

1. Students who have been admitted to study in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vious two articles, or who have received a MOFA Taiwan Scholarship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 by an overseas mission, or who have the status of permanent residents in Taiwan shall pay tuition and other fe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 fees that thei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pplies to domestic students.
2. Students admitted to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n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an education cooperation agreement shall pay their tuition and other fees as specified in the agreement.
3. If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is not cove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either of the preceding two subparagraphs,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may charge the student based on the standard tuition and other fe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hat it has determined, and these are not permitted to be lower than the fees levied by other privat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t the same level.
A student who was admitted to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n Taiwan before the date of effect of the February 1, 2011 amendment to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pay tuition and other for this stage of education fe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amendment provisions.

Article 22 When a new international student registers, they shall submit proof of being covered by a medical and injury insurance policy which is valid for at least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that they entered Taiwan. Current students shall present documentary proof that they have joined Taiwan's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Plan.

If the proof of insurance referred to in the previous paragraph was issued in a foreign country it shall be authenticated by an overseas mission.

Article 23 If an investigation verifies that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has violated the provisions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thei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or the appropriate competent authority shall immediately handle the matt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Article 24 If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defers or abandons their studies, or if there is any change to or loss of their student status, thei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notify the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of the Ministry of the Foreign Affairs, the service center(s) of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where thei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s located, and send copies of these notifications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rticle 25 If it is considered necessary, the competent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may visi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hat admit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y institution found in viol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dealt with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s not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3, depending on the circumstances, the appropriate competent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may also adjust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enrollment quotas for tha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Article 26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7, Paragraph 4, Subparagraphs 1, 3, and 4, and of Articles 9, 15, 16, 22, and 24 also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cholarships and subsidies, supervision and guidance, absences from one quarter or more of the total scheduled class hours of a semester, and the reporting of changes to or loss of student statu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come to Taiwan to study Mandarin at a Chinese Language Centers affiliated with a university or tertiary college in Taiwan.

Article 27 The format of the form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7,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1; in Article 18,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1; and in Article 20,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1 shall be determined by each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The format of the form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8,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s 5 and 6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rticle 27-1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stitutes may recruit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o study in Taiwa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nforcement Act for Non-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t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or Below, and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he provisions of the following articles of these Regulations:

1. Article 2.
2. Article 3.
3. Article 4.
4. Article 11.
5. Article 13, Paragraph 2.
6. Article 17, Paragraph 1.
7. Article 18.
8. Article 19, Paragraph 1.
9. Article 20, Paragraph 1 to Paragraph 4.
10. Article 22.
11. Article 23.
12. Article 25, Paragraph 1.
13.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plans that an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stitute draws up related to international students' undertaking studies at their institute in Taiwan shall include items pertaining to putting in place personnel specifically responsibl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he categories of countries from which an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stitute is permitted to recruit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re the same as those set out in the regulations specifying the categories of countries from which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level schools are permitted to recruit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 person who meets the criteria set out in Article 19, Paragraph 1 is restricted to being the guardian of just one international student. However, any person who is also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an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stitute or is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a non-profit body that has established an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stitute, that person is restricted to being the guardian of up to fiv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stitutes shall incorporate the regulations they draws up governing the fe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that they enroll and associated refunds into the fee collection and refund regulation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6, Paragraph 4, Subparagraph 7, of the Enforcement Act for Non-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at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or Below.

If an international student loses their student status, suspends their studies, or changes or terminates their undertaking a period of short-term study, or had other changes in their circumstances, the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stitute shall notify the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of the Ministry of the Foreign Affairs, the service center(s) of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where the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stitute that the student attended is located, and send copies of these notifications to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o

the competent education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of the special municipality, county or city where the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stitute that the student attended is located, and the school where the student is nominally registered.

Article 28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take effect on August 1, 2012.

The amendments to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f promulgation,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amendments promulgated on December 24, 2012 which shall take effect on January 1, 2013, and the amendments promulgated on August 23, 2013 which shall take effect on September 1, 2013.

【附錄五】

國立臺東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79910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前項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不得超過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時程，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3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2年0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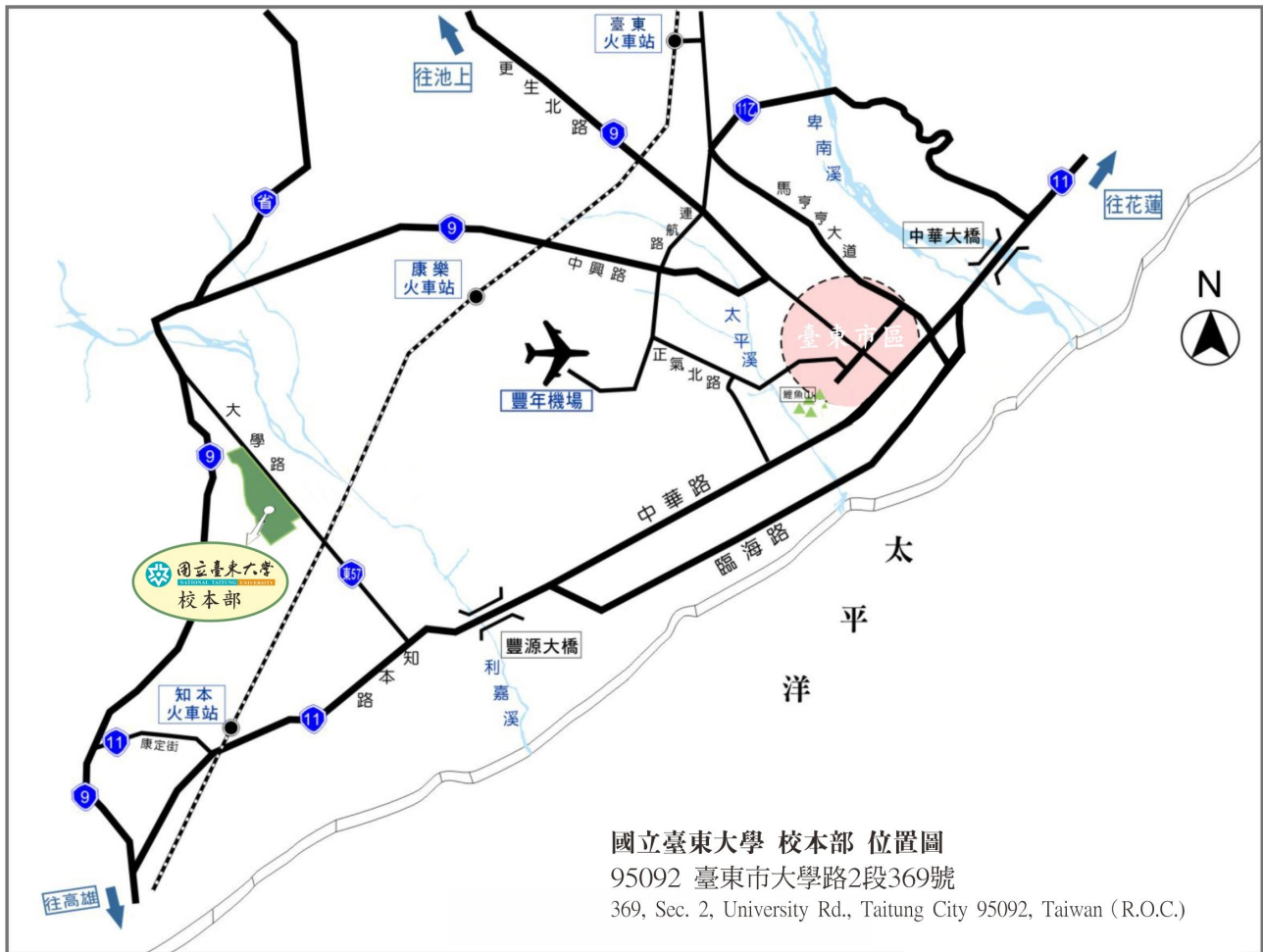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

民國100年4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一般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不含進修學制學生)，經系所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定者。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總額不定，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並分上下學期頒發。
- 第四條 各系所各學期分配額度，依各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研究生人數加權比例決定。加權比例權值碩士班為1，博士班為3。研究生人數，以各學期在學學生為準。
- 第五條 各系所各學期獎學金額度，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計算完成後，送各系所辦理得獎人及獎額分配事宜。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為非齊頭式，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研究生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採無條件進入法取整數)。
- 第七條 各系所依分配額度，於各學期開學兩個月內，將該系所研究生獎學金得獎人個人資料及獎額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
- 第八條 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並組織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以審定該系所受獎人及獎額分配事宜。各系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校長核可。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校本部(知本校區)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北下：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 384.6KM 處)左轉大學路(原名大學路)後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 500 公尺(約 172.6KM 處)右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南上：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 9 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 384.6KM 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 5 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 11 線(約 172.6KM 處)左轉大學路，約 5 分鐘可達校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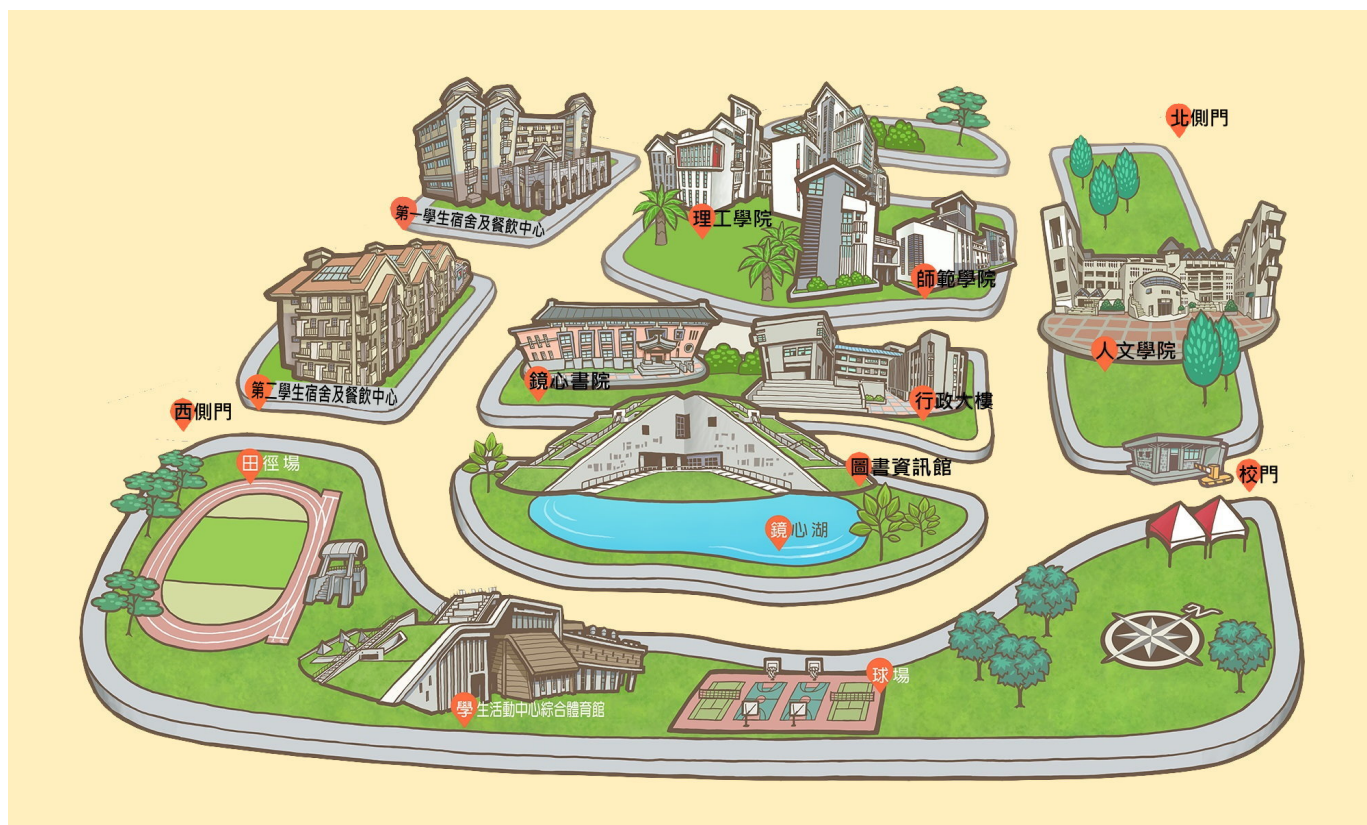
二、搭火車：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約 10 分鐘(6.5 公里)可抵達本校。

三、搭公車：可於臺東市區搭乘鼎東客運往內溫泉方向公車(約 20 分鐘)，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http://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

◎住宿資訊

可至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查詢(<https://tour.taitung.gov.tw/zh-tw>)。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校園配置圖



人文學院

兒童文學研究所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音樂學系
華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美術產業學系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文化資源與休閒管理學系
體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理工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應用科學系
生命科學系

臺東校區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